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辽宁省交通厅、沈阳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辽宁安全监督管理局、辽宁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构筑“辽满欧”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交办运〔2015〕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加快推进“辽满欧”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辽宁省交通厅、沈阳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辽宁安全监督管理局、辽宁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构筑“辽满欧”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的实施意见》（辽交运管发〔2015〕221号），现转发给你们，供参考借鉴。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精神，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交运发〔2015〕107号）要求，充分认识建设综合运输大通道和发展多式联运的重大现实意义，加快建立综合运输服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改善运输服务市场环境，统筹推进中欧班列和多式联运健康有序发展，为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提供基础保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5年8月19日

辽宁省交通厅 沈阳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辽宁安全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融入国家“一带一路”

倡议 构筑“辽满欧”综合交通

运输大通道的实施意见

各市交通局，大连、锦州、盘锦、葫芦岛市港口与口岸局，绥中、昌图县交通主管部门；沈阳铁路局相关直属车站，车务段，货运中心，行包快运中心，鲅鱼圈北站；辽宁、大连机场集团，南航北方分公司，深航沈阳分公司，大连航空公司；各市邮政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筑向北开放的主骨架，加快推进“辽满欧”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推动我省形成更高水平开放格局，结合《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辽满欧”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以下简称“辽满欧”大通道)是以大连港和营口港为起点，途经俄罗斯，再到欧洲的快速便捷的国际贸易大通道。主要包括三条通道：一是大连——满洲里——俄罗斯——欧洲通道，全长约10868公里。该通道依托大连港，通过烟大轮渡、环渤海支线网络及外贸中转，重点发展经满洲里、俄罗斯，再至欧洲的过境班列，开展国际海铁联运业务。二是营口——满洲里——俄罗斯——欧洲通道，全长约10681公里。该通道是以营口港为依托，以辽鲁陆海货滚甩挂运输大通道(以下简称辽鲁大通道)为海运物流干线，以哈大铁路为主轴、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为集疏运通道的陆路物流干线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三是大连——营口(或营口——大连)——满洲里——俄罗斯——欧洲通道，全长10968公里。该通道重点集聚以上两条通道货运功能，实现货物在不同节点间的快速转运。

“辽满欧”大通道横跨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俄罗斯、欧洲等国内外众多地区，向南连接华东、华北以及东南沿海各港口城市，向西到达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斯洛伐克、匈牙利、奥地利、德国等国，辐射范围广、发展潜力大。在当前我省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推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推进“辽满欧”大通道建设，有利于逐步理顺各种运输方式协调管理机制，形成高效运行、相互衔接、统筹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新格局；有利于沿线地区进一步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促进区域要素有序流动、市场深度融合；有利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实施，增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和动力；有利于促进东北内陆地区和沿边地区对外开放，提升东北地区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规划和政策的引领作用，以改革激发活力、以创新增强动力、以开放提升竞争力，依托“辽满欧”大通道，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走廊，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通道沿线地区协调发展，加快区域经济整合，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协调融合。注重完善综合交通运输规划体系，注重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资源分布的衔接，注重与车站、港口、机场、物流园区等交通运输枢纽节点的衔接，注重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规划衔接，逐步实现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一体化发展。

——稳中求进，适度超前。保持适度稳定的投资发展规模，把握好建设发展节奏和重点，立足当前、远近结合，实现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运输装备适度超前配置，综合交通运输加快成网。

——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以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引领“辽满欧”大通道建设，培育龙头骨干企业，优化运输结构，推进交通运输转型升级，推动现代交通运输服务业发展壮大。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力度，探索完善“辽满欧”大通道建设的新机制。健全技术创新和市场导向机制，增强运输企业创新能力，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全过程综合物流等先进运输组织形式，使各种运输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提高综合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能力充分、结构协调、组织高效、服务优良、通行顺畅、技术先进”的“辽满欧”大通道，基本形成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的通道运行机制，通道集聚和辐射效应凸显，形成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与带动发展功能的货运物流产业链，为我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和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运输通道网络建设

建设互联互通的综合运输网络体系。加快“辽满欧”大通道沿线的公路、铁路、民航、水运基础设施之间的互联互通，推进城际交通与城市交通之间的体系衔接、优化和协调。

建设便捷的公路网络。形成以高速公路为骨架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覆盖所有县城的普通干线公路网，与东北三省及内蒙古地区公路网络实现无缝对接，发挥公路运输在综合交通运输中的基础作用。

建设高效的铁路网络。形成以哈大高铁为主轴的高速铁路网和哈大线为骨架的普通铁路网，发挥铁路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

建设畅通的海上通道。形成以大连港、营口港为“辽满欧”大通道出海口，以环渤海支线网络和辽鲁大通道为主要干线的海运物流通道，不断完善港口的集疏运体系，打通连接东北、华北、华东以及东南沿海的海上通道。

建设发达的航空网络。完善辽宁机场集团和大连机场集团空中网络布局，形成互为支撑、互为补充的航空网络。加快沈阳、大连东北亚门户机场建设，开通加密至俄罗斯远东地区和欧洲的国际客运、货运航班。完善国内航线网络布局，以沈阳、大连机场为主，鞍山、丹东、锦州、营口机场为补充，加密至国内一二线城市航班，提升直航比例。加快引进顺丰等快递公司，在“辽满欧”大通道上，逐步建设功能完善、设施完备、运行稳定的区域性航空快递运输中心。

(二)提升枢纽节点服务功能

建设完善的枢纽节点服务体系。结合《辽宁省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发展规划》，完善“辽满欧”大通道沿线枢纽节点布局，实现物流园区、公路港、铁路干港、航空港的统一规划、整合提升和互联互通，将沈阳、大连、营口作为“辽满欧”大通道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的开箱与封箱的节点城市，提升物流整体功能和便利化水平。

加快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推进辽宁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布点建设，加快推进深国际沈阳现代综合物流园区、鞍山龙基物流园区、辽阳第地嘉仓储物流园区、丹东口岸物流园区、铁越集团大连城市共同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

完善港口物流功能建设。进一步完善大连港、营口港在综合保税、冷链物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贸易、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等国际物流服务功能，稳步推进港口物流规划项目建设。

加强铁路物流配套功能建设。加快推进绥中石河港专用铁路、长兴岛铁路专用线、沈西铁道物流大厦、沈西工业走廊化工园、沈阳集装箱中心站及太平湾专用铁路、沈东三期工程项目规划和建设。

完善空港物流功能布局。推进沈阳、大连、丹东、锦州、营口市5个航空物流园区建设，提升航空货邮服务水平，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快推进顺丰航空东北快件分拣区域中心和大连新机场空港物流中心建设，促进相关产业深度合作，丰富“辽满欧”大通道服务内容。

(三)提高通道运输组织水平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推进公铁、铁水、公水等联运发展，全面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体系、半挂车多式联运体系和大宗物资联运体系等三大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通道综合运输服务能力。积极推进运载单元、车型和船型标准化，推广采用清洁能源的节能环保型营运车船和装备，建设基于标准化运载单元的集装化运输装备体系，实现设施设备的无缝衔接，研发智能化、自动化快速转运装备技术，提高转运效率。加强各种运输方式在技术标准、信息共享、定价机制、服务规范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制度对接和规范统一，提出多式联运服务规则，积极探索发展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铁路驮背运输、公铁滚装运输等组织方式，鼓励发展高铁快递、电商班列等新型联运模式。

推进干支协同运输。充分发挥铁路干线运输优势和公路支线运输优势，提高通道中铁路和水路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长距离公路运输和大宗物资运输向铁路、水路运输转移。组织运营好“东北货物快运”专列，实现东三省、蒙东地区以及国际铁路网络对接。优化整合中欧通道国际集装箱班列，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运输平台。鼓励支持公路运输企业积极主动对接铁路和水路运输两端业务，强化物流大通道的接驳和集散服务，提高干支衔接和能力匹配水平，构建铁路、水路干线运输和公路末端配送紧密衔接的全程组织链条。加强物流大通道与城市群配送网络的高效融合，鼓励建设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创新运营服务模式。

(四)积极培育通道运营主体

发挥物流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发挥“辽满欧”沿线各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物流企业的作用，以共建“辽满欧”大通道为目标，鼓励和引导各类运输企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理配置交通运输资源，在技术、资金、运营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大力培育交通物流龙头骨干企业。依托全省100个产业集群，大力推进商贸业、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物流中心建设，培育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交通物流企业发展，培育一批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和经营者。全省重点培育规模以上物流企业120家，到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0亿元，其中营业收入超亿元的物流企业20家；培育规模化快递品牌企业18家，其中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9家。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以辽宁宏运集团、大连集益物流有限公司等为示范企业，引导运输企业探索创新多式联运全程组织模式，推动与上下游企业之间的联动发展，鼓励联运参与方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围绕哈大铁路沿线重要城市、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的货物转运，拓展东北货物快运经营范围，建立更加完善的集疏运体系，发挥公路运输在综合交通运输中的基础性集疏作用，切实解决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门到门”“门到站”“站到站”运输。

推动快递领域合作发展。鼓励快递企业、铁路企业加强合作，推动发展铁路快件运输技术装备，开通高铁快件列车，研究推动开行电商快递班列。推进快递航空、铁路绿色通道和快件可追踪体系建设。优化安检流程，实现快件运输的无缝衔接。加强铁路沿线和空港快件处理中心建设。

打造品牌快递企业。推动快递服务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度衔接、协同创新，打造一体化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鼓励快递企业兼并重组，引导企业向差异化竞争转变，向品牌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

推动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利用东北亚现货交易平台，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互通优势，为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助力。同时鼓励以“辽满欧”大通道为依托，建设跨境电商平台，整合货物、贸易、物流、资金、信息、交易多种功能，扶持电子商务运营商，促进经贸、物流发展。

(五)促进通道信息开放共享

提升通道政务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立通道政务信息跨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资源的跨区域、跨部门共享交互水平，实现通道内行政监管互认；依托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通道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依托通道内各类应急处置系统建设，推动通道应急资源信息互联互通，实现通道内多部门应急资源联调联动；依托通道内各区域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支撑系统，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路网运行状态等信息公开机制，提高通道公共信息服务水平；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改革，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大通关协作机制，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继续深化港口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信息服务等关键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通道运输管理信息体系。

提升企业信息化服务水平。推进物流园区互联应用工作，实现园区间信息资源的及时交换与共享，提高通道运输组织水平和运输资源利用效率；整合铁路集装箱、整车货运等信息系统，逐步推进铁路货运“一单制”；加强航空货物运输动态追踪信息的开放与共享；借力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NEAL——NET)建设，推动通道沿线国家和省份的物流、商贸、港航等企业信息系统的有效衔接，提高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水平。构建全程物流业务信息化网络。实现业务网上办理，货物全程节点式信息跟踪，推动仓单质押、融通仓、货物融资等物流金融业务，依托电商平台，推动在线交易、跨境交易等业务开展。

(六)推进标准规范衔接配套

制定和完善多式联运标准。省交通厅、沈阳铁路局、民航东北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大连港、营口港等相关单位共同成立多式联运装备与技术标准制定小组，抓紧制定多式联运装备与技术标准规范，推进多式联运车型船型标准化建设，完善运输装备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公铁水车辆装备无缝衔接，零拆箱换乘。推广标准合同范本，统一多式联运单证。发挥铁路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

四、政策措施

(一)注重顶层设计

加快规划编制。结合我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加快编制《“辽满欧”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发展建设规划》(以下简称《建设规划》)，对“辽满欧”大通道网络体系布局、运输组织优化与模式创新、信息互联技术与智慧型通道建设、多式联运设施装备技术标准体系规范、通道运行保障机制和政策措施等开展研究，组织开展铁路驮背运输、公铁滚装运输、公铁两用挂车运输、半挂车水路滚装运输等系列科技攻关，依托规划研究和科技攻关同步开展相关多式联运、综合运输服务等试点工作和示范工程。

加强规划衔接。《建设规划》与“辽满欧”沿线产业布局规划实现有效对接，与“新丝绸之路经济带”、“跨欧亚经济带”和“辽宁沿海经济带”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进行有效对接。构建服务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辽满欧”综合交通运输走廊，为新型产业跨界联盟集聚的运作模式打下基础，为辽宁及东北、内蒙古地区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加强分工合作

交通部门主要负责对省内港口资源进行优化整合，充分发挥港口之间的协同与配合优势，同时提升港口的集疏运能力。统筹“辽满欧”大通道沿线货运枢纽和物流园区空间布局，完善货运枢纽集疏运功能，提高货物换装的便捷性、兼容性和安全性。统筹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与产业布局、城市功能布局的关系，以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为核心，协调枢纽与通道的发展。加快协调推进全程业务信息化办理与运输组织化水平。

铁路部门主要负责与铁路总公司协调，争取铁路总公司对“辽满欧”大通道规划建设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快完善铁路运营网络，强化与公路、水运的衔接，重点建设营口“中俄欧”集装箱物流中心，依托集装箱物流中心，强化组织管理，实现统一运输计划、统一组织装车、统一组织挂运、统一传输装载信息，提升集装箱陆桥运输便利化。整合货源和流向，开通大连、营口至欧洲的“五定”国际集装箱直达班列，根据国际班列的功能和需要，提升国际班列品牌的质量、效率和服务。

民航部门主要负责完善沈阳机场、大连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围绕“辽满欧”大通道，发挥沈阳、大连、鞍山、丹东、锦州、营口机场功能，提高机场通达性。进一步完善空港地区发展规划，依托空港优势，促进空港地区临空经济做大做强。争取国家民航局在机场建设、运力投放、航线开通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快航空市场开发，开辟多层次、广覆盖的航空线路，构建“干支衔接、协调发展”的航线网络结构。

邮政部门主要负责促进寄递服务与跨境电子商务联动发展，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布局，支持建设国际快件转运中心和海外仓，鼓励快递企业加快建设自主国际航空快递网络。通过利用政府间对话机制和对外商贸谈判，解决目标市场的准入等问题，优化企业“走出去”的国际环境。推动完善邮件快件在通关、检验检疫、结汇、退税等方面的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的功能和政策优势，促进快递服务贸易发展。

(三)强化沟通协调

建立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协作，充分发挥全省交通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共同研究解决“辽满欧”大通道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明确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的任务分工。加强城市间合作，推动沿线城市市场、资源、产业合作，开展多渠道、多领域对话与研讨。引导我省城市与“辽满欧”大通道相关的国内、国际城市建立城市合作机制，促进合作城市在产业分工、综合运输发展、交通网络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协调发展。加强区域间合作，建立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三省一区”物流发展合作机制。加强辽鲁两省合作，加快推进辽鲁大通道和烟大轮渡通道建设。

(四)加大政策支持

争取政策支持。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将“辽满欧”大通道建设列入国家“一带一路”重点支持项目，取得国家政策资金的支持。

加大宣传力度。会同省、市相关宣传部门，通过国内外各大媒体加大对“辽满欧”大通道建设项目宣传力度，提升“辽满欧”大通道在国内及俄罗斯和欧盟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辽宁省交通厅

沈阳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

辽宁安全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

2015年6月9日